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出席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附註二)之登記 _____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四)。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i)計劃及建議合併(兩者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五)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至2002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